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索保国、徐晓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大信内部工作安排，现委派王子轩接替徐晓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索保国、王子轩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王子轩，会计学硕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王子轩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